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實施辦法」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討論

## 壹、目的

為輔導本校學生參加社團、課外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人才，涵泳服務情操，增進辦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貳、學生社團活動基本原則

- 一、本校學生社團之組織與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校學生除參加班會、系學會外，得依本辦法組織體能性、學術性、康樂性、聯誼性、服務性、音樂性等社團，公開徵求社員推展社務。

## 參、學生社團之成立

- 一、學生為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組織校內社團：
  - (一)、闡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
  - (二)、提高讀書風氣，砥礪學術研究。
  - (三)、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
  - (四)、敦睦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
  - (五)、培養服務觀念，倡行校園倫理精神。
  - (六)、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 (七)、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或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或經查社團校外指導組織之創辦人或主事人員如有因刑事訴訟經判刑確認者，學校得不予許可。
- 二、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
  - (一)、經由本校學生四系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並填具「學生社團申請登記表」，送經學校審核，許可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 (二)、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並向學校報備。
  - (三)、社團成立大會召開前，應依規定以書面報請學校派老師列席輔導。
  - (四)、社團於成立大會後，應依規定將社團章程等資料送請學校核備，並辦理正式設立登記後，始可展開活動。
  - (五)、社團設立登記成立後進入觀察期，觀察期間至少為一年，由學務處審核。若觀察期間未曾辦理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且無正當事由者；或觀察期間辦理違反相關規定之活動，不得成為正式社團。觀察性社團得借用場地及租借器材，惟不得向校方申請活動經費。
- 三、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社團宗旨。
- (三)、社址。
- (四)、社團組織與職掌。
- (五)、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六)、社員大會之召開。
- (七)、社團之經費。
- (八)、監事會之產生及其組織。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日期。

四、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社團成立經過及許可日期。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應於兩週內辦理變更之登記。

五、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校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得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 肆、學生社團之組織

-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校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 二、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應具品行端正及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 三、依法當選之社團正、副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一次。如未經學校核准，不得中途改選。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唯社團有由其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社團幹部改選，應依規定於事前報請學校派老師列席輔導，並於事後辦理改選登記。
- 五、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超過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或社團幹部。
- 六、每一學生除參加班會、系學會外，並得參加各個校內社團。
- 七、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 伍、學生社團之活動

- 一、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 二、學校應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員，負責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 三、社團於學期開始後，應將該學期活動計劃，徵得社團指導教師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社團於成立或改選後，一學期內未曾辦理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且無正當事由者，視為自動解散。
- 四、社團舉辦活動，應事先徵得社團指導教師之同意，於事前向學校申請許可及登記。必要時得由學校派員輔導。學校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參加。
- 五、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
- 六、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有變更時，應報請學校核備。
- 七、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將活動辦理情形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 八、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經費則由學校負擔。
- 九、學生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停止活動，註銷登記或處分其負責人。
  - (一)、違反政府法令。
  - (二)、違反校規。
  - (三)、於社團中建立非法秘密組織。
  - (四)、妨害善良風俗。
  - (五)、無具體活動資料。
  - (六)、未經學校同意，擅用學校名義於校外參加活動。

## 陸、學生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
- 二、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不得違反國家政策與法令。
- 三、社團公告對社內發布，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對社外發布則應經學校核准。
- 四、社團公告之張貼，除依前項規定外，應書明社團名稱、張貼日期並加蓋課指組及社團核准印章後為之。
- 五、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
- 六、社團公告之張貼，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逾期應由社團自行除去。
- 七、社團公告之發布、張貼，未依上項規定者，學校應予制止並視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並得改組或撤銷該社團。
- 八、學生個人非經學校有關人員許可，不得私自張貼或散發具宣傳性質之公告文件。

## 柒、學生社團之刊物

- 一、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學會出版之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文件。
- 二、校內同一性質之社團刊物，以編印一種為原則。
- 三、社團刊物之內容，應根據其刊行宗旨為範圍，不得違背相關法令。
- 四、社團出版之刊物，如未依前述各項規定者，學校得視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並得予停刊或撤銷之處分。

## 捌、學生社團財物之管理

- 一、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籌措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補助。
- 二、社團須經學校核准，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之經費資助。
- 三、學校對依法成立之社團申請之經費補助，應斟酌其活動性質、意義、內容、成績及實際情形，補助之。
- 四、學校應統一製發學生社團之財產清冊，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社團停止活動時應向學校辦理財產移交手續。
- 五、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
- 六、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該社團應負損害賠償或懲誡之責。
- 七、社團借用場地、器材，應依規定申請並妥為保管、使用。
- 八、學校對社團所借用之場地、器材得視實際情形需要隨時收回或調配使用。

## 玖、學生社團之考核

- 一、社團之績效，由學校(學生事務處)根據各社團每學期之活動計畫，組織分工、活動情形及學期結束所提出之社團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考核之。
- 二、學校得聘請專業人士及績優社團代表組成評審團，評鑑各類型(性質)之社團，績優社團由學校頒獎鼓勵。
- 三、社團活動具有特殊貢獻與優異表現者，學校應依規定議獎。社團活動如有損害校譽或其他重大過失者，得由學校視情節輕重議處。
- 四、未參加社團評鑑、社團服務評鑑之社團，停止社團經費補助及器材租借一學期；未參加社團評鑑、社團服務評鑑且運作不佳之社團，將予停權並收回社團辦公室；停止運作之社團予以註銷社團登記，一年內不得提出復社之申請。
- 五、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輔導成績卓著者，得由學生事務處列舉事蹟，報請校長核獎。

## 壹拾、學生社團幹部之考核及認證

- 一、承辦全校性大型活動(註1)擔任活動幹部，盡心盡力、活動成果如達預期規模及效益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獎勵。
- 二、擔任社長或幹部，表現良好(註2)，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獎勵。
- 三、凡本校學生參加校內社團、系學會等滿一學期；或辦理校內外各種大型活動者，得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職位認證。

## 壹拾壹、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1：所謂「全校性大型活動」係指校慶系列活動、新生入宿服務、學生代表大會、北科大冬令體驗營、學生幹部訓練、畢業班團拍活動、畢聯會年度系列活動、畢業典禮相關活動、社團經費審查會、多系（六系以上）聯合活動、社團博覽會、新生演唱會、婦女節系列活動、母親節系列活動、父親節系列活動、教師節系列活動、藝文季、社團聯合成果展（五個以上之社團）、社團評鑑、社團服務學習評鑑、服務學習成果展、服務學習服務隊成果發表會及協助學校辦理指定活動等。

註2：所謂「表現良好」係指社長（會長）及社團（系學會）幹部對於本身社團活動如期辦理達成預期成效、主動告知及繳交新任社長資料表及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申請書、各項社團會議之參與、能配合學校辦理之活動、參與校內各項評鑑、繳交學務期刊活動報導、定期更新和上傳社團網頁資料及活動報告、依期限須繳交之社團活動申請書及報告書、善盡與課指組溝通及聯繫之責任等部分。